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吳冠宏代理院長

肆、與會委員：徐揮彥代理副院長、須文蔚主任、陳進金主任、黎德星主任、許甄倚主任、劉漢初委員、張梅芳委員、黃宗潔委員、魏貽君委員、陳淑玲委員、王君琦委員、楊植喬委員、許育銘委員、李道緝委員、陳元朋委員、潘繼道委員、郭澤寬委員、郭俊麟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郭平欣委員、石忠山委員、朱鎮明委員、劉劭樺委員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主任、梁文榮主任、李維倫主任、魯炳炎委員、陳淑瓊委員、王純娟委員、康培德主任、許學仁委員、林明珠委員

陸、與會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主席報告：

第一案：由本人擔任召集人之「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重點領域，本學期持續舉辦尋找人社院「關鍵詞」座談，已分別於3月26日中午、5月9日中午辦理二場次活動，開放師生（研究生）參與，就相關研究主題進行引言與討論對談，凝聚研究概念與方向。

另由黃宗潔副教授擔任召集人之「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本學期的重點為辦理「教學實習與實踐」，相關補助申請已截止，將於近日核定。

\*本院重點發展領域各項成果記錄均已放置本院網頁，歡迎參閱。

第二案：院辦公室已於3月27日晚間舉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院內教師代表座談」，開放院內師生參加，作為進入遴選院長前本院師生的交流平台。

第三案：對於前次院務會議中，於本校聘任升等辦法修訂之討論，就委員所提意見「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有實際生產事實之女性教師權益保障」後續情況說明。

第四案：本院升等細則修訂草案於日前通過校教評會審議，已告於院辦網頁。

第五案：校方目前正盡力著手解決本院人社三館停工問題，除請求教育部協助外，並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解決方案中。人社三館因承包商高估公司財務困難，於3月5日起停止施工，校方已發函要求其共同投標包商進行施作，惟繼受廠商（大邦工程）認為有違約金等疑慮仍需再評估。而另一方面該公司也正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協調中，期盼能以重新計算工期之方式處理，屆時若無法獲得展期，校方將只能以就地結算，重新發包之方式解決。

玖、報告案

第一案：「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提請 追認。

說明：

1. 本案經校發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本學士學位學程不提撥專任教師員額，學生員額由本院協調核定。

3. 詳見規劃表如附件，本案後續將由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審議。

● 與會委員意見：本案若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提報教育部之規劃書中，建議在目前提出之規劃原則下，針對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員額、課程規劃設計（尤其是核心學程部分）、空間設備等資源之內容進行微調、潤飾和補充，將有助於此學位學程之核准。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視本校組織規程於校務會議之修訂結果，辦理後續程序。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書藝文化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視本校組織規程於校務會議之修訂結果，辦理後續程序。

###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行政研究所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系所架構重整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主要涉及；

(1)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含學士班、社會學碩士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 公共行政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設案。

2. 設置規劃書等資料參閱附件。

3. 原案經校發會決議應重新檢視擬調整之名稱、學生名額、教師員額及空間需求，修正版本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惟根據與會委員意見，本案若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提報教育部之規劃書中，應在目前提出之規劃原則下，對調整後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發展目標、課程規劃間的連結」等項目，予以強化。此外，社會學系課程規劃若能展現與本院他系、他院系所課程間的連結，將有助於緩解專任師資的需求；此外，同時也須注意與其他學系學程規劃之區隔性，避免重複。另應依照教育部一般系所設置規劃格式項目進行填寫，尤其是對於系所規模與空間計算的部分，應更加明確。

###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

提案人：郭平欣委員（吳冠宏主席、須文蔚委員附議）

說明：

1. 為保障本校同學申請本院各系所碩士班之權益，制定本實施細則。

2. 配合本校研擬「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本院各系所現有之「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均應著手進行修訂。

3. 本實施細則於今日會中通過後，各系所應根據本院之實施細則，制定系所實施細則，並提出於6月6日系所主管會中審議。

決議：原則上通過，惟因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尚須經教務會議通過，該要點若於教務會議中有所修正（例如「準研究生」用字等），致使本院實施細則須同步進行修訂，在與本日會中討論之基本原則和大方向不變前提下，本院細則得逕予修正（不重新提院務會議討論）。

### 壹拾貳、散會